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文件

国建认〔2020〕25号

关于报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 使用情况报告及年度监督报告的通知

各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获证企业：

根据《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获证企业应每年向评价机构提交标识使用情况报告。为保证报告审查工作质量，现将报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使用情况报告及年度监督报告》（以下简称“使用情况报告”）、缴纳报告审查费和年金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使用情况报告的报送

请按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使用情况报告及年度监督报告模板》（附件1）的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报告及附件资料电子版发送至 pjzx@gj-c.cn。

二、报告审查费和年金的缴纳

报告审查费和年金的收费标准为每类审评产品5000元/场所·年。

请按照与我机构所签订《绿色建材评价协议》中汇款账号，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纳报告审查费和年金，缴费后及时联系我机构开具等额发票。

三、注意事项

1、获证企业需参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申请、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要求》（附件2）申请、使用评价标识。

2、我机构对获证企业提交的使用报告进行审查后，对于结果符合绿色建材相关管理要求的，将通过全国绿色建材管理信息平台（www.lsjcpjbs.org）报送绿色建材管理办公室备案；对于审查过程中发现获证企业及产品存在影响评价结论的问题的，可能导致追加现场评价；对于审查结果不再符合绿色建材相关技术要求的，将无法通过绿色建材管理办公室备案，导致评价标识的冻结或撤销。

3、如因获证企业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提交使用情况报告或未能按时缴纳报告审查费、年金，可能导致标识的冻结或撤销。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获证企业可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 900 7566 转3003咨询相关问题。通知及附件可访问国建联信认证中心官方网站（www.gj-c.cn）获取。

联系人：刘庆祎/13717516861

附件：

- 1、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使用情况报告及年度监督报告模板
- 2、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申请、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要求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